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6期(总第270期)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薛明耀

主任: 杨晓雷

委员:

卫志宏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编: 杨晓雷

副主编: 宋彪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丽丽 和璟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编: 048000

电话: (0356)2198496

网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mailto:jcszfgb@126.com)

印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 目 录

2021年12月25日出版

(双月刊)

##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2号) .....1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3号)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2号) .....8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1]43号) .....11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4号) .....1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应急救援、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5号) .....21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6号) .....30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1]27号) .....33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1]28号) .....39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实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措施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1]30号) .....40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1]42号) .....43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推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 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推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 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1〕24号)文件精神,更好培育和推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通过“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管理机制,推动建设一批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到2025年,重点围绕我市农业、制造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形成20个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打造一支重视质量、崇尚品牌、追求卓越的企业家队伍,培养一批具有匠心精工精神的产业工匠队伍。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大对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自身品牌培育、经营、管理及营销能力,鼓励发挥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的作用。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推进。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确定重点培育扶持的行业、企业、产品和服务,分类指导、梯次推进。

——坚持标准引领,品牌带动。支持行业协会和优势企业制定先进标准,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坚持严格监管,塑造形象。强化质量监督检查和信用监管,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依法依规推动失信惩戒。

### 二、重点任务:

**(一)引导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主体培育。**结合我市实际,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梯次选择一批相关企业为培育对象,逐步实施“山西精品”企业培育工程,促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形成更多的国际国内省级先进品牌,鼓励和支持晋城市“山西精品”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立足特色优势,推动实行“一县一精品”、“一乡一品牌”,重点打造食品、陶瓷、纺织、中药材、养殖业、蜂业、旅游业等区域公用品牌,完善商标注册和保护;建立品牌项目生产链下游的生产加工、种植养殖、康养服务等标准体系和分级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大品牌推广和营销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提高品牌价值。

支持“三晋老字号”创建“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构建覆盖全类别、全产业链的产品标准体系和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管理标准体系。统一规范在生产加工、种(养)殖环境、服务环节、贮运操作、包装运输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完善产品使用、分等分级、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贮藏运输等方面的标准,严格执行“山西精品”标志使用标准管理,形成既与国际标准接轨又适合产业发展需要的产业标准体系。鼓励获得“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先进产品标准的制(修)订。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具有鲜明区域特色可量化特征指标的“山西精品”产品标准。鼓励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不断提升我市产品标准话语权,用高标准引领高质量。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设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地。**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围绕地理标志商标,聚焦“一县一精品”,“一乡一品牌”,制定种养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实施有利于保持品质、扩大规模的种养标准分级体系,指导农业主体实施标准化种养。鼓励引导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扩大种养规模,建成一批规范标准的种养基地,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农业主体通过联合、重组扩大经营实力,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规模效应。推广应用种养新技术、新方法,促进“一县一精品”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各类种养市场主体要强化品牌意识,实施“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农产品市场主体品牌”双标销售,合力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发展壮大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精深加工市场主体建设。**各县(市、区)、开发区要聚焦县域“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打造,围绕食品、农产品精深加工,制定品类开发、链条延伸规划,做优品种,做新业态,提升产业链价值链。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设计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食品、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支持通过整合、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扩大产销实力。加大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产品加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招引综合实力强、品牌口碑佳的龙头企业,带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产值和价值提升。到2025年,力争建设“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省级龙头企业5家,市级龙头企业10家。引导和鼓励企业获得国家国际通行的食品、农产品等认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营销推**



介力度。坚持线上线下并重,利用广告、展会、研讨会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宣传推介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积极利用各种线上平台,强化运营管理,常态化地展示、推介、销售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产品。各级新媒体矩阵密集推介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挖掘、传播品牌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推进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产品进展会,用好广交会、中博会、农交会、食博会等平台推介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利用各自营销渠道高频推广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鼓励支持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龙头企业在各城市自建连锁销售点,引导相关企业品牌产品进驻。发动本市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大力宣传、推介、销售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产品。支持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市场主体采取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产品线上销售。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供销社、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夯实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融合发展支撑。**实施“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先进制造”,支持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业、光机电产业集群打造为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实施“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文化旅游”,大力发展田园综合体、工业旅游体。实施“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康养产业”,推进“药食同源”、运动康养、文旅康养、智慧康养、医疗康养、大健康产品、文创产品等健康产品产业发展。支持中药材、桑叶茶、生猪、家禽等产业发展。完善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产品仓储、物流体系,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支持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市场主体在扩大规模、技术改造、联合重组等方面扩大融资,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财政支持上给予重点扶持。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实行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一站式”服务。**融合要素资源,加强协同服务和综合应用,形成“互联互通、综合集成、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服务新模式,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的质量服务基础,对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实行培育+服务、申报+服务、创新+服务、技术+服务的“四位一体一站式”服务。提供企业产品立项、研发、采购、生产、供应、售后各环节所需行政审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技术改造等“一揽子”服务,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八)加强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山西精品”品牌挖掘、遴选、培育工作。建立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目录制度,将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纳入目录,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对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实施动态管理,提高品牌的公信力。加大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质量安全追溯,进入品牌目录的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监管。强化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保护,防止商标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统一品牌宣传标识,规范品牌产品包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品牌信誉和消费者权益。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品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引导品牌主体诚信经营、信守承诺,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工作,建立健全

组织领导机制,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企业具体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切实形成推进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的强大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的工作职责,完善推进机制,整合部门资源,强化保障措施,有序推进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将推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推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给予资金支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支持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推广应用,对晋城市“山西精品”企业在政府采

购、银行信贷等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支持晋城市“山西精品”走出去,鼓励晋城市“山西精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广告投放、展览项目等品牌推广活动。鼓励在晋城登记注册、质量管理水平优秀的晋城市“山西精品”获证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晋城市“山西精品”企业的品牌核心价值理念和实施成效,总结推广晋城市“山西精品”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挖掘晋城市“山西精品”企业成功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典范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更多的企业迈入“山西精品”先进行列。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程序合法、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行

政执法监督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行政执法

监督工作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项考核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二章 监督的内容与实施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行政执法机关、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实施情况;
- (五)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 (六)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二)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

关材料;

(三)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五)依法委托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

(六)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七)对重点或者专项问题督促有关机关处理;

(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执法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采取行政执法监督措施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一)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二)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情况现场监督;

(三)逐步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纳入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山西);

(四)依法确认本级人民政府监督范围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申请、投诉、举报启动监督。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具体承办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经执法监督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后,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进行调查核实;

(三)经调查核实,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四)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理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决定,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

决定书》。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并加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复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三章 监督的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有关单位职责和权限的,可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机关。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撤销行政执法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改正,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法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不撤销行政执法行为:

(一)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原违法行政执法行为已改变,行政执法



相对人仍要求确认原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一)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

(二)无法定依据作出的;

(三)行政执法决定未加盖本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印章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无效的行政执法行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超越、滥用职权;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

(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

(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

(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

(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

(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运行管理,根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晋市办发〔2020〕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项目,是指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项目方式实施的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及其他支撑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创新活动。

计划项目面向全市经济和社会需求,服务全市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遵循“科学合理、聚焦重点、市场导向、规范高效”的管理原则。

**第三条** 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计划项目设置,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配置计划项目预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计划项目的统

筹管理,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等归口管理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共同推进计划项目落实落地。

### 第二章 计划项目设立

**第四条** 计划项目根据全市创新规划和重点任务进行系统布局,建立产学研用贯通的项目体系,包括晋城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晋城市重点研发计划和晋城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三大类。

**第五条** 晋城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聚焦全市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围绕解决制约主导产业形成和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和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科技需求问题,设定明确可考核的任务目标,在设定时限内进行攻关。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优势单位承担。

**第六条** 晋城市重点研发计划主要是支持前

瞻性科学研究、重点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社会公益性研究等,以需求为导向,既突出产业重点,又覆盖潜在技术,充分体现创新活动的引导与覆盖相结合。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晋城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支持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和人才团队建设、软科学、科技合作交流、科技奖补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全市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实际,及时调整和设立新的科技计划,报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 第三章 计划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围绕全市创新生态建设要求,通过常态化面向社会征集建议、广泛调研等方式,经专家论证和行政决策,按照不同计划项目类型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在市级媒体发布。

申报指南要对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领域、资助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实施周期、是否常态化申报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十条** 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各类计划项目对申报者主体资格等方面的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具有较好研发基础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十一条** 计划项目立项包括归口管理单位组织推荐、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现场考察、审定公示、签订任务书等程序。

**第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

形式审查后,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技术、管理、财务等专业评审和现场考察。专业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网络评审等方式。

**第十三条** 参与专业评审和现场考察的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应当充分考虑专家组成的专业性和配置的合理性,考虑回避原则。开展重大、重点项目论证、评审或考察时,视需求邀请省内外专家参与。

**第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业评审、现场考察意见,由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拟立项支持的项目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商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下达立项文件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文本格式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晋城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科技奖补项目根据相关政策直接给予奖补。

**第十七条** 对于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市委、市政府紧急科技任务等无法纳入年度计划的计划项目,可以采取快速立项的方式确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主动设计凝练项目,组织答辩论证会进行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议,报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审定,确定立项。其经费单列,专拨专管专用。

### 第四章 计划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优化管理流程,规范管理方法,提高管理绩效。要定期收集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必要的检查或抽查。

**第十九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任务组织项目实施,接受并配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考评。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牵头人和责任人,要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项目组成员要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一条** 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计划目标、执行进度、经费及承担单位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以及需要延期、终止或撤销的,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计划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停止其项目实施,追回已拨财政经费,将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计划项目实施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在半年内准备验收材料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验收申请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下达项目验收结论。

**第二十四条** 计划项目验收以签定的计划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基地平台建设情况、创新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计划项目验收主要形式包括会议审查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等。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验收需要,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验收。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的,须在完成时限前1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原则上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1次,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技术骨干变动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或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强制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已注销、无法联系及相关责任人不主动作为或被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撤销或终止。

**第二十七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计划任务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计划任务书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晋城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科技奖补项目无需验收。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探索委托第三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从项目组织申报到结题验收全过程管理工作。

## 第五章 计划项目监管

**第三十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计划项目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安排、过程管理、验收评价等全过程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计划项目监管工作,采取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和共享信用信息等措施,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公安部关于印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公网安(2020)1960号)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大力推进重要网络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等工作,切实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消除各类网络安全隐患,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网络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为基础,以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全面加强网络安全设施建设、防范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侦查打击、情报信息等各项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信息化安全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总体目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和执法检查等基础工作全面开展。网络安全保护“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和“动态防御、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精准防护、整体防控、联防联控”的“三化六防”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安全、人员管理、应急处置等重点安全保护措施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防护能力明显提升,网络环境实现有效治理,基本建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打防管控”一体化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 三、工作任务

#### (一)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1. 全面推进网络定级备案工作。网络运营者要全面梳理本单位各类网络、系统,特别是云计算、物联网、新型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应用的基本情况,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国家标准,在规划设计阶段确定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对拟定为第二级(含)以上的网络,运营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当在评审后报请主管部门核准;第二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应当在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备案。因网络撤销或变更调整安全保护等级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撤销或变更手



续。公安机关应当对网络运营者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定级准确、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网络运营者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委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级测评机构定期对已定级备案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查找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隐患,并及时将等级测评报告提交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第三级(含)以上网络的运营者应当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新建的第三级(含)以上网络应在通过等级测评后投入运行;鼓励第二级网络的运营者每两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在开展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过程中,网络运营者要与等级测评机构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并对等级测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要按照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要求,加强对等级测评机构在本行政辖区内测评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测评人员背景审查和人员审核制度,确保等级测评过程客观、公正、安全,发现违规情形的,要及时报省、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持续推进网络安全建设整改。**网络运营者特别是电子政务类大数据中心、云平台、重要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应在网络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有关网络安全保护措施,要在现有安全保护措施的基础上,结合等级测评发现的问题隐患,对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认真开展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和整改加固工作,全面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公安机关要针对测评结果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单位开展网络安全督导检查,确保相关网络运营者及时对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整改加固,切实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4. 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网络运营者要加强

网络关键人员的安全管理,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要对为其提供设计、建设、运维、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加强管理,评估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网络运营者要加强网络运维管理,因业务需要确需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的,要进行评估论证,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网络运营者要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网络产品及服务,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应积极使用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及服务。市公安局要主导建立网络安全服务公司报备制度,对在我市开展系统研发、集成、运维业务的公司及技术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各级各部门要在开展相关信息化建设时,主动要求参与建设的网络安全服务公司到市公安局报备。

**5. 落实密码安全防护要求。**网络运营者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密码应用相关标准规范。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要正确、有效采用密码技术对网络系统进行保护,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码产品和服务。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要在网络规划、建设和运行阶段,按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中同步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二)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认定及职能分工。**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在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工作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安全指导监督责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

护工作,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

**7. 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防护措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开展安全建设并进行等级测评,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要及时整改;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标准,加强安全保护和保障,并进行安全检测评估。要梳理网络资产,建立资产档案,强化核心岗位人员管理、整体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数据保护等重点保护措施,合理分区分区,收敛互联网暴露面,加强网络攻击威胁管控,强化纵深防御,积极利用新技术开展网络安全保护,构建以密码技术、可信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为核心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不断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内生安全、主动免疫和主动防御能力。有条件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组建自己的安全服务机构,承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任务,鼓励通过迁移上云或购买安全服务等方式,提高网络安全专业化、集约化保障能力。

**8. 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建立并落实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网络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密码保护、安全审计、安全隔离、可信验证等关键技术措施,切实保护重要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要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要遵守有关规定并进行安全评估。

**9. 强化核心岗位人员和产品服务的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对本单位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加强管理。要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确保供应链安全。当采购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安全审查。公安机关要依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的报备制度,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安全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安全管理,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开展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三)强化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协作配合

**10. 实施网络安全立体化监测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等开展实时监测,发现网络攻击和安全威胁,立即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邀请第三方技术公司开展监测时,要提前向公安机关报备。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根据系统承载业务重要性的不同,主动与公安机关对接,在单位互联网出口部署监测设备,将相关流量数据汇入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技术平台,开展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安全防护、指挥调度等工作。公安机关每年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市重点网络、重要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常态化、实战化的网络安全监测机制。

**11. 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预警。**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全市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力量建设,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各方网络安全信息,加强威胁情报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和态势研判,及时通报预警和处置。网络运营者要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发现预警信息和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向备案公安机关报告。

**12. 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网络运营者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建立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第三级(含)以上网络运营者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针对应急演练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漏洞隐患,及时整改加固,完善保护措施。公安机关要每年针对全市重点网络、重要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组织开展网络攻防应急演练,全面检验各网络运营者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并针对演练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漏洞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加固,完善保护措施,不断提升安全保护能力和对抗能力。

**13. 强化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督办、事件处置和案件侦办。**市公安局建立挂牌督办制度,针对网络运营者安全保护工作不办重大安全问题隐患久拖不改,或存在较大网络安全风险、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会同保护工作部门挂牌督办,并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同时保护工作部门要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开展整改整顿。网络运营者要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重大风险隐患。电信业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要配合公安机关对发生的重大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开展调查处置,要为公安机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网络运营者在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重大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时,要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并提供必要协助。

**14. 强化网络安全自查和监督检查。**网络运营者要定期对网络安全保护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自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要及时整改。公安机关要依法对网络运营者及各子系统运营者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领导机构、专门管理部门、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相关保障及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网络安全监测、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网络安全状况和重大事件报告、等级测评、风险评估、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的处置及责任追究情况;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防护、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及公安机关通报重大案(事)件处置落实情况;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教育培训、通报预警机制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网络安全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安全保护措施建设等重大问题,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成立网络安全专门机构,明确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网络安全保护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的网络攻防应急演练、技术检测所需费用;确保二级(含)以上网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教育培训等经费投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发挥大众媒体在网络安全宣传中的作用,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对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四)加强考核评价。**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制度,明确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考核。公安机关要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各市直相关单位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情况考核评价,评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并将结果报告市委、市政府,通报市委网信办,考核结果将运用于全市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五)加强责任落实。**市公安局要持续加大对各级各部门职责履行和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未按照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的,将依法依规追究部门单位、企业及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1]20号),推动全市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健康晋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人心,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 **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巩固非正规

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上山下乡”监管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推进县、乡、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县(市、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乡镇具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90%以上的自然村实现垃圾收运。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污水处理需要,严禁污水直接排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景区及河流沿岸,确保污水不乱排。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污水达标处理。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按照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不断加大农村改厕工作力度,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强化厕所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到202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城市公厕达标充足,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高铁站、火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公共旱厕,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晋城东站、晋城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用水点水质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加强薄弱环节卫生整治。**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按照市区道路标准,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强力整治村庄街巷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对违规占地、私建庭院、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扎实整治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煤堆、粪堆、料堆“四堆”问题。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深入开展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行动,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撒、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彻底清理死角盲区,铲除病媒孳生环境,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强化市场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



步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改造,确保上下水、公厕等基础功能设施完备。要定期开展综合整治行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整治市场分区设置不规范,餐饮单位环境卫生差、杂物废弃物乱堆乱放,农副产品占道摆放、经营菜品柜下堆放,无照经营、无明码标价、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熟食区工作人员未按食品安全要求配备相关洁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水产品店外宰杀,“三防”设施缺失等行为,严格落实禽类集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制度、索票索证制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等。按照定时、定点、定责要求,规范早市、夜市、流动商贩及市场周边环境管理,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6.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整治。**加强医院、学校、商场(超市)、宾馆(酒店)、体育馆、餐饮店、旅游景区、车站、公园等重点场所卫生整治工作,动员相关单位、居民及经营户限期自行清除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停乱放行为,对道路路面有破损坑洼的,要及时进行修补,对沿街果皮箱、公厕、垃圾中转站设施缺损要及时修缮或更换,改善重点场所环境卫生面貌。加强“五小门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和小网吧)卫生整治,重点对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卫生检测信息公示情况,卫生管理人员和档案建立,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句标志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检测情况进行检查。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节监管。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经营单位的整治,特别要加大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小作坊、小饮食门店、小食品店、建筑工地食堂等食品经营单位的整治力度,保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达标。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防蝇防鼠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量安

全水平。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园林绿化月良务中心、晋城东站、晋城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7. 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防止黑臭反弹。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农村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8.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按照病媒生物防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坚持日常防制和重点整治、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制和区域性防制,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指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开展。加强各级病媒生物防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防制效果。正责任单位:市疾控中心、市爱卫中心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9. 引深健康科普“六进”。**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六进”(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活动,加大健康中国行动政策宣讲和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知识技能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充分发挥卫生、教育、体育、科研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在健康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开展文明健康公益宣传,继续向居民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实用健康工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

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0. 培育文明卫生习惯。**利用“爱国卫生月”,充分开展各种文明卫生习惯养成活动,积极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倡导公筷公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无分餐条件的带头使用公筷公勺,餐饮行业配备标识清晰的公筷公勺,家庭在日常用餐、节庆聚餐中常态使用公筷公勺。拒绝滥食野味,加强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遵守法律法规,自觉保护、拒食、拒售野生动物的社会氛围。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行业督导检查力度,防范销售、滥食野生动物所引发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采取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1.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延续疫情防控效应,倡导践行《晋城市民健康公约》,增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健康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推进无烟机

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全市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群众体育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2.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到2022年年底,力争全市7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推动替代和限制使用塑料产品,加快推进限制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到2021年年底,公共机构全面停止使用《山西省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倡导旅游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积极采用可替代产品。正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3. 促进心理健康管理。**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

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力推进健康晋城建设

**14. 巩固深化卫生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我市“一市、二县、三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并辐射带动全域创建。把卫生城镇创建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考核内容,推动各地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市)、乡镇创建,促进各地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卫生健康环境水平和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县(市)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爱卫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5.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晋城建设需要,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到2025年,将健康促进县(区)建设与健康城市建设有机融合,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6. 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加快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以点带面,不断扩大健康细胞覆盖面,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

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晋城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晋城的微观基础。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建立科学完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完善应急监测与预警系统,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和监测网络。加大财政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支持与投入,使医疗资源的配置更加合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化爱国卫生工作融合

**18. 加强爱国卫生法治化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制定本级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条例,明确政府责任和单位、个人义务,保障民众健康权益,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依法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单位卫生健康管理、文明健康行为培育。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9. 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职责,



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正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0. 发挥协同推进作用。**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作用,引导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文明健康素养提高,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文明办、市爱卫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1. 加强调查研究和能力支撑。**探索开展基层环境卫生治理、社会健康管理等爱国卫生政策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为党委政府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人员能力建设,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专业技能水平,为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坚实的能力支撑。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科技局、市爱卫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

落实)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 (二)加强工作保障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要及时调整完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置,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专门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机构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撑。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

##### (三)加强协同联动

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应急救援、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城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城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应急救援领域 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建一〔2021〕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改革总体部署,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

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建一〔2021〕63号)执行,市与县(市、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市级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级规划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县(市、区)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县(市、区)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和事故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防我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市级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及航空救援基地建设,确认为市和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省对接、规划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

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部门比照市级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全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全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全市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市级部门组织实施的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省、市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财政预算内投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财政管理模式,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各级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晋城市自然资源领域 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省改革总体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建

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在省与市、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通过明确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落实市与县(市、区)政府自然资源领域支出责任,以全市性或跨区域的自然资源事务作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县(市、区)保障本行政区

域内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形成全市自然资源事务财政保障强大合力。

坚持科学规范,厘清边界。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把握自然资源领域特点,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对应由政府承担支出责任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切实承担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进行规范;对现行划分有遗漏的事项,补充完善;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 二、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分别划分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等七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市级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汇总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负责的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区)经济发展急需的重要矿产勘查;区域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区)政府受中央、省、市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政府受中央、省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政府受中央、省、市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组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



间管控边界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市、区)落实的任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与监督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受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实施与管理,有关生态补偿的具体落实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省与市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的组织协调,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内的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及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其他公益林保护管护;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的实施,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

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根据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确定。

##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矿业权许可审批,市级负责的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与维护,全市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和交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及粮食产能提升,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级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负责的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自然资源节约利用管理,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跨县(市、区)域、重点地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型跨区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发布警报和公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场等防灾减灾,跨市域关键区域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

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市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级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的自然资源领域县(市、区)制定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规定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县(市、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二)强化投入保障**

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关县(市、区)要合理界定县(市、区)与实行分税制乡镇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强化统筹协调**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各级各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相关规章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晋城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 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省改革总体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



的市与县(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厘清边界。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把握生态环境领域特点,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对应由政府承担支出责任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切实承担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对我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划分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进行规范;对现行划分有遗漏的事项,补充完善;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通过明确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落实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领域支出责任,以全市性或跨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作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县(市、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事务财政保障强大合力。

## 二、主要内容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开展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市级开展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

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全市性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以及县以下(含县本级,下同)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以下开展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县以下开展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以下(含县本级,下同)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县(市、区)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县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的重大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和重点区域、重要产业、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度、危险废物的许可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市性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以下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县(市、区)权限内排污许可制度、危险废物的许可制度的统一监督管理,地区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县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以下辐射安全监督管

理,县以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县以下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四)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县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丹河、沁河等重点流域、跨县域水体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视财力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市、区)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市与县

(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我市外交外事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属于县(市、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市、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市、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级视情况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涉及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的,市级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

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机制,有序有效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工作,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号公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工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1号)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政府统一服务管理办法》(晋工改办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区域内的煤层气开采区块、全市范围内的园区(含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已取得土地的或有唯一供地意向的单

体企业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第三条** 投资项目企业需要办理的17个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根据审批事项办理方式的不同,政务统一服务事项分为以下三类:

(一)移除改建类事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评估评价类事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

矿床审批,气候可行性论证,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涉林评估(仅针对煤层气开采项目);

(三)强制评估类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

### 第三章 政府统一服务办理流程

**第四条** 煤层气开采项目由区块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开采区块为单位,组织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具体流程为:

(一)划定开采区块。煤层气主产区县级发展改革和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根据煤层气增储上产任务要求,提出年度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等要素,划定煤层气开采区块,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煤层气开采年度计划》。

(二)制定实施方案。由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根据《煤层气开采年度计划》,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实施区块开展联合踏勘。各部门对区块内煤层气开采项目出具书面意见,具体包括:根据所属主管领域的刚性要求提出项目可行性意见、列出需统一服务的事项清单、明确承办主体及完成时限。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汇总部门意见,制定《煤层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明确统一服务事项清单、承办部门、审批层级、时限要求以及服务预算。

(三)开展区域评估。各承办部门根据《煤层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类区域评估。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承办部门需求,提供区域评估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涉及市级及以上权限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上协调落实;各类区域评估涉及市以上审批层级的,由县级承办部门对上协调办理。

(四)形成评估结论。各承办部门完成各类区域评估后,根据各类行业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批准后执行。

(五)实行承诺批复。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块内单体项目立项时,项目主体依据批准后的行业区

域评估报告进行书面承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落实承诺制审批,完成行政许可。

(六)开展联动审批。非承诺制审批事项,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展跨行政层级审批服务,一体并联办理,限时完成。

(七)未完成区块评估的煤层气增储上产建设项目可参照上述2至6流程执行。

**第五条** 省级以上开发区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区域性政府统一服务,市级以下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区域性政府统一服务。具体流程为:

(一)确定政府统一服务范围。各级开发区管委会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开发区和各类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及近期建设计划,明确园区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四至范围。

(二)制定实施方案。由开发区管委会及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园区评价四至范围提出《园区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明确统一服务事项清单、承办部门、审批层级、时限要求以及服务预算。

(三)开展统一服务。各承办部门根据《园区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开展政府统一服务,确保园区“净地出让(或划拨)”。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承办部门需求,提供区域评估所需要基础资料和数据,涉及市级及以上权限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上协调落实。各类区域评估涉及市以上审批层级的,由县级承办部门对上协调办理。

(四)形成评估结论。各承办部门完成各类区域评估后,根据各类行业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批准后执行。

(五)实行承诺批复。完成区域评估的单体项目立项后,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可进行承诺制审批的项目,项目主体依据批准后的行业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书面承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落实承诺制审批,完成行政许可。

(六)开展联动审批。非承诺制审批事项,市



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展跨行政层级审批服务,一体并联办理,限时完成。

(七)各级人民政府主导的新城建设、特色小镇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单体企业投资项目是指园区范围外的,已取得土地的或有唯一供地意向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按照“谁立项谁组织,谁审批谁服务”的原则开展政府统一服务,由负责项目立项的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实施。园区内达不到承诺条件的单体企业投资项目,可由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参照组织实施。具体流程为: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负责立项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单体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明确统一服务事项清单、承办部门、审批层级、时限要求以及服务预算。

(二)开展统一服务。由负责立项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各承办部门根据《单体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必要时可开展联合踏勘。对项目涉及的由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审批的各评估类事项可编制综合文本,实行“一本制”审批。对有唯一供地意向的单体项目,供地前实行“政府统一服务+模拟审批”办理机制,充分利用项目供地前的时间,对涉及的评估类事项实行“容缺预审”,供地后及时“模正转换”。

(三)形成评估结论。负责立项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后,根据项目涉及的各项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报相应的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批准后执行。对需进行技术论证的评估类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按照“编评同步”的原则开展技术审查。

(四)实行承诺批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后,项目土地依据批准后的政府统一服务报告进行书面承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落实承诺制审批,完成

行政许可。

(五)开展联动审批。非承诺制审批事项,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和“市县联动”跨行政层级审批服务,一体并联办理,限时完成。

## 第四章 政府统一服务中介管理

**第七条** 选取中介机构。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展政府统一服务所需的中介服务应通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或政府统一采购的方式公开选取,鼓励选取具备综合评估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综合评估服务。

**第八条** 结算服务费用。开展政府统一服务所需的中介服务费用,使用市县两级财政资金结算的,应以通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或政府统一采购成交的“政府统一服务成交合同书”作为支付依据。

**第九条** 明确各方责任。中介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各类报告文本质量和结果实行终身负责制。中介服务过程中,编制单位应如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标准规范编写报告文本;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规范、政策法规执行文件等出具意见;审批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0年5月18日印发的《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审管发〔2020〕19号)同时作废。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1〕27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模式，拓展和延伸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模拟审批的模式

本办法所称“模拟审批”是指在项目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审批机关对项目提前介入，开展项目预审批。由项目单位按审批程序和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各审批环节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容缺受理”审查意见，其审查结果以《模拟批复》的形式作为下一审批环节依据，待审批事项材料齐全后，各审批环节将《模拟批复》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的一种审批模式。

“模拟审批”的核心是“容缺受理”，启动“模拟审批”的前提是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已满足该事项“容缺受理”的要求并签署《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原则上对审批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前置审批条件都可“容缺受理”。

“模拟审批”只作为行政审批部门内部审批方式的创新，“模拟审批”过程中出具的《模拟批复》

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在正式审批文件取得之前，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 二、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之前需办理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政府内部管理、强制性中介服务等事项。法律、法规对项目审批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项目、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 三、基本原则

(一) 自愿申请，信用承诺。项目单位自愿申请并作出承诺后，审批部门方可启动“模拟审批”程序。

(二) 高效运行，及时转换。“模拟审批”办理时限以事项承诺时限为准，《模拟批复》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办理时限控制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

公示时间)。

#### 四、办理要求

(一)各审批事项“模拟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容缺材料以清单方式列明,可容缺办理的事项、容缺材料、后补承诺时限等容缺后补事项目录清单由行政审批部门梳理明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公布。

(二)“模拟审批”应当由项目单位提交《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附件1)和《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附件2),提供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表示;
2.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4. 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5.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行政审批部门对《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和《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及项目主要材料审核通过后,相关审批环节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受理流程予以受理。受理后,应当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工作流程、审查要求、办理时限等进行容缺审批。项目单位应当于项目承诺时间内补齐容缺材料,承诺补齐时间不得长于企业承诺开工时间。

(四)项目单位在补齐容缺材料后,提交《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附表3),行政审批部门对补齐的容缺材料进行审查,容缺材料未对《模拟批复》结果产生变动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将《模拟批复》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对《模拟批复》结果产生变动或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模拟批复》应当作废,并按照该事项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在《模拟批复》转为正式文件期间,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对《模拟批复》内容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应按照调整后的相应规定执行,《模拟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单位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齐全部材料或所补齐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模拟审批》自动失效,因容缺办理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对于未履行承诺的项目单位,自《模拟审批》自动失效之日起,1年内不再适用承诺制审批模式和享受容缺审批政策。

#### 五、其他要求

充分利用“模拟审批”模式,探索对唯一意向的用地单位,供地前需启动政府统一服务的单体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模拟审批”办理机制。

(一)对采用“政府统一服务+模拟审批”审批模式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形成项目全周期全环节一站式审批清单,鼓励对涉及的评估类事项编制综合文本,充分利用项目供地前的时间,对评估类审批事项实行容缺预审,出具《模拟批复》。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属政府统一服务范围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解决。

(二)落实“拿地即开工”。强化对采用“政府统一服务+模拟审批”模式项目的全程帮办领办服务,探索通过项目审批“项目长责任制”,实现市县一体化联动审批服务,加快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办理,供地后及时“模正转换”,促进项目早开工,早落地。

附件:

1.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
2.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
3.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





附件 2

##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 信用承诺书 (示范文本)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我单位拟建设\*\*\*\*\*项目，是省、市重点工程（或市委政府确定的\*\*\*\*工程），总投资\*\*\*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建设内容为\*\*\*\*，为\*\*\*\*（原因和目的），现提出模拟审批申请，并承诺如下：

一、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二、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承诺对于容缺的项目申请材料

1. \*\*\*\*\*；

2. \*\*\*\*\*；

3. \*\*\*\*\*。

在\*\*\*\*\*（承诺时间）前按照法定形式和标准补齐。

四、承诺在未取得全部必须的正式审批文件之前，项目不开工建设。

五、承诺因下列情形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等风险由我

单位自行承担。

1. 因补齐的容缺材料对模拟审批结果产生变动或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需要重新办理该事项审批或者影响其他事项审批的；

2. 因补齐的容缺材料造成模拟审批与正式审批文件不一致，导致相关损失的；

3. 因不能补齐容缺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导致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

4. 在模拟审批转为正式文件期间，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需重新审批论证的，导致产生相关费用及风险的；

5. 其他非因审批部门及工作人员过错或者过失行为，导致相关损失的。

六、我单位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权撤销相关的模拟审批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项目单位法人签名：

项目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表 3

##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模拟批复文件及文号				
容缺材料及报送材料情况	容缺材料清单			
	提交补充文件及文号			
项目单位补正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审批办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有关工作的 通 知

晋市审管发〔2021〕28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公安局、税房局、人行  
各县(市)支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公积金管理分  
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升  
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现将银行开户纳入企业开  
办全流程办理。实现市本级登记的企业开办全流  
程2个环节(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  
发票、社保办理、公积金办理)1个工作日办结。

## 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进一步优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  
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将全市登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即  
营业执照领取即来即办;印章刻制1小时,发票申  
领、社保和公积金办理即来即办;银行开户0.5个  
工作日。

## 二、积极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全面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各县(市、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依托省建“一网通办”平台,积  
极引导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业务,推行企业登记、  
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  
理,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同时,实现企业  
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  
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  
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 三、提升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水平

设立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专区,整合新开办  
企业相关部门共性材料,推行线下企业开办“一窗

受理”,出件“一次领取”。制定标准化申请表格,  
推行一张表单实现整链条申报,为企业提供“一站  
式”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新办企业  
涉税事项和社保登记等集成服务,实现企业设立  
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社保办理、  
公积金缴存等全流程集中办结。

## 四、进一步降低开办企业费用成本

参照先进地市做法,鼓励县(市、区)通过政银  
合作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新开办企业提供  
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同时进一步降低变更企业印  
章刻制费用。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发票和税务  
Ukey,提高新开办企业税务Ukey使用率。

##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以营商环境为抓手,以企业开  
办省考国评为目标,加强工作间的沟通对接,切实  
履行部门责任,结合实际,切实抓好相关工作任务  
的协调配合和高效落实。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晋城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实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措施的 通 知

晋市审管发〔2021〕30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经晋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决定对市级层面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

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 二、服务对象

在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开办企业。

## 三、服务内容

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首次刻制印章的，提供免费刻制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各1枚，合计4枚，费用共计96元。印章均使用水晶光敏材料（外壳黑色，手柄水晶，章面为软光敏垫）的规格刻制。

## 四、实施流程

**（一）企业登记。**新开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后在政务大厅准入准营窗口领取表格填写相关信息。

**（二）刻制印章。**新开办企业携带相应表格及所需材料到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印章刻制机构刻制印章，印章刻制单位在30分钟内完成印章刻制，30分钟送达，并在相应表格上签章确认、加盖企业印模及留存。

**（三）印章领取。**新开办企业领取印章，并签字确认。

**（四）费用结算。**印章刻制费用每季度予以结算。结算前，印章刻制单位提供企业刻章费用结算及发票信息，经审核确认后，实报实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晋城市新开办企业免费 刻章登记表

企业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立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印章刻制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财务章: \_\_\_\_\_

发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章: \_\_\_\_\_

企业印章模板留存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留存)

### 企业刻章费用结算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为晋城市新开办企业: \_\_\_\_\_, 在我单位刻制印章一套, 分别为: 企业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合计为 96 元。后附发票。

印章刻制单位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留存)

### 晋城市新开办企业免费 刻章登记表

企业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立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财务章: \_\_\_\_\_

发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章: \_\_\_\_\_

企业印章模板留存

(印章刻制单位留存)

附件 2

晋城市企业开办免费印章领取记录表

时间	企业名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刻章公司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1〕42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级开发区审批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程序,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现就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流程明确如下:

一、明确审批权限。“两高”项目及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耗1000吨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市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二、取消转报环节。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申请人直接向市级审批部门提交申请办理。

三、规范申请清单。项目单位申请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文件(内容包括:项目简况、项目能源消费情况、项目主要能效水平、项目对所在地完成“双控”目标的影响等内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三)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是否符合本市(设区市)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意见。

四、各级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根据开发区赋权情况参照本通知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